

##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认真审阅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

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并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长期激励体系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璐 蒋弘 梁舒楠